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110年12月1日行政會報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同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凡於當學年度或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予以敘獎：

(一)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三)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事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五)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六)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七)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1. 教學—協助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撰寫教案，或辦理相關教學觀摩。

2. 教材研發—參加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相關競賽獲獎，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3.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提供學校放置網站或資源中心者。

(八)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方式：自我推薦或由各單位推薦，同時填具推薦表(附件一)，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 申請時間：

1. 上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2. 下學期：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三) 收件方式：請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審理。

(四) 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提交本校相關委員會審議敘獎(教師：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職員工：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推薦表

受推薦人	姓名：	
	班級/服務單位：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推薦	推薦單位/人：
申請日期		
<p>具體事蹟</p> <p>(請撰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內容及因推行後，對本校師生、家長或社區所產生之影響，至少 300 字)</p>		
<p>照片</p> <p>(請提供至少 2 張)</p>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